

##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

###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(以下簡稱捐贈人)為回饋社會並鼓勵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特設置「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金」，旨在協助家境清寒，品行端正之學生，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捐贈人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合約書第四條暨第七條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基金金額：獎助學金由捐贈人捐款予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每年提撥專帳之4%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助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管理學院受贈金額為每年新臺幣40萬元整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 1. 本院在學學生。
  2.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。
  3. 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(學業GPA)2.7(或百分制70分)以上，操行成績A以上者。大一學生則為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及操行成績符合前述標準者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助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五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本院5系(含所)各2名，合計共10名；惟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調整分配名額。每名每年為新臺幣肆萬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申請人應向本院各系提出下列申請文件：
  1. 專用申請書。
  2. 全戶戶籍謄本。
  3. 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。
  4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5.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 6. 500字以內之中文自傳。
  7. 導師之推薦信1封。
- 八、經本院各系推薦，本院獎學金委員會評審核定受獎人員，核定後提供捐贈人受獎名冊一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及校行政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